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一、投资概况**

#### **(一) 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 **(二)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

品)、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确保与投资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投资风险分析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公司制定了《诺力股份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3) 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4)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